

禁止向未满12周岁儿童提供服务

共享单车新规正式发布

8月2日，经国务院同意，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联合出台了《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

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。该《指导意见》正式印发，这意味着

“共享单车”行业规范的顶层设计制度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予以正式确立。



问几个为什么

《指导意见》为何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？

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巡视员兼副局长李江平表示，主要考虑到电动自行车普遍不符合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标准要求。此外，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会带来较大伤害和损失。而且还存在火灾安全隐患突出、车辆运行安全风险高、电池污染问题严重等问题。为此，建议各地审慎对待、从严掌握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。北京、上海、杭州等地已明确表示不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。

《指导意见》对运营企业退出市场做了哪些要求？

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司长徐亚华表示，《指导意见》规定“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实施收购、兼并、重组或者退出市场经营的，必须制定合理方案”。在企业退市时防止企业因规避经营风险而拖欠用户押金、预付资金等行为，保障用户合法权益。

共享单车一般向用户收取99元到299元的押金，并在使用前充值一定数额作为预付资金。《指导意见》如何保障用户权益？

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副司长樊爽文表示，用户资金安全是“守住安全底线”中的底线之一。《指导意见》对用户押金、预付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及专款专用、接受监管等内容作出了原则性要求。此外加快实现“即租即押、即退即还”等模式，尽可能减少押金资金规模，防止形成资金池。

运营企业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儿童提供服务，12周岁的年龄界线依据是什么呢？怎么落实好这项规定？

李江平表示，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驾驶机动车必须年满12周岁。目前，各主要运营企业新投放市场的自行车已用醒目颜色张贴了“12周岁以下儿童禁止骑行”等安全提示语。为落实好这项法律要求，需要企业和用户严格实施实名制，同时加强安全宣传，让用户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(综合整理)

征求意见稿
共收到780件反馈意见

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司长徐亚华介绍，为做好文件起草工作，10部门组建了一个联合工作组，充分吸收各方意见，形成了《指导意见》征求意见稿，5月22日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。

征求意见稿一经发布就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，共收到反馈意见780件。在对所有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充分吸纳后，最终修改形成了《指导意见》送审稿，并报请国务院审批同意后，联合相关部门印发实施。

不鼓励发展
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

《指导意见》共五个部分16条，指出共享单车是移动互联网和租赁自行车融合发展的新型服务模式，是分享经济的典型业态。明确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定位，是城市绿色交通系统的组成部分，也是方便公众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接驳换乘的交通服务方式。

《指导意见》明确了城市人民政府是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因地制宜、因城施策，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发展模式。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。

国家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城市交通研究室主任程世东表示，该《指导意见》实现了我们多方共治的这么一个思路，我们的政府要提供良好的骑行环境和停放环境，我们的企业要制定这种行业治理的标准和车辆的标准等等，个人要文明骑行和停放。

城市根据不同特点设置停车位

在征求意见期间，大家对于共享单车的停放问题比较关注，反映也比较强烈。《指导意见》提出各城市要根据各地不同的特点来设置停车位，运营企业承担车辆停放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《指导意见》中指出，对不适宜停放的区域和路段，可制定负面清单实行禁停管理。对城市重要场所如商圈、旅游景点等的停放除了施划配套的自行车停车位外，《指导意见》新增加了通过电子围栏等设定停车位，

不再强制企业购买第三者责任险

关于保险机制，在征求意见稿中的提法为“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”，而《指导意见》仅保留了“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”，而删除了“第三者责任险”的要求。

事实上，第三者责任险是针对共享单车骑行人在骑行过程中，可能给他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，所建立的保险救济机制。

明确用户注册使用实行实名制管理

《指导意见》明确要求运营企业要加强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建设，对用户注册使用实行实名制管理并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示计费方式和标准，建立投诉处理机制，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；禁止向未满12岁的儿童提供服务。

《指导意见》鼓励采用免押金方式提供租赁服务，企业已收取押金或者

为自行车停放提供便利。车辆停放管理的责任主体为运营企业。各地政府对乱停乱放问题严重、线下运营服务不力、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企业，应公开通报相关问题，限制其投放。

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城市交通研究中心副主任吴洪洋表示，政府应该给共享单车提供更多的行车空间和停车空间。企业主要是加强线下运维人员的投入，对于乱停乱放及时安排运维人员进行清理。

但从实际情况来看，目前更多发生的纠纷是，骑行人在骑行过程中因车辆性能或驾驶技术等发生意外，造成骑行人身自身的人身损害。

此外，平台为用户购买第三者责任险，一方面，可能会增加共享单车企业或平台的负担，另一方面，也可能出现恶意制造事故，骗取保费的可能。

预付资金的，要在注册地设立专用账户，实行专款专用，完善退还制度，接受交通、金融等主管部门监管。企业要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，将服务器设在中国大陆境内，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各项措施，采集的信息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不得超越提供共享单车服务所必需的范围。